

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  
討論文件

##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

### 截取通訊事宜的檢討

#### 目的

本文件匯報當局現時就截取通訊事宜所進行的檢討的情況。

#### 背景

2. 現時，截取通訊的活動，受《電訊條例》(第 106 章)及《郵政署條例》(第 98 章)所規管。根據《電訊條例》第 33 條，行政長官可因公眾利益所需，命令不得發送已帶來發送的任何訊息，或命令截取或向政府披露已帶來發送、已發送或正在發送的任何訊息。根據《郵政署條例》第 13 條，政務司司長可發出手令，授權郵政署署長開啟和延遲處理任何郵包。

3. 在 1997 年，當時的立法局通過了一條私人條例草案，後來成為《截取通訊條例》。該條例是在未經徵詢執法部門的意見，及在未獲法案委員會詳細審議的情況下制定。基於條例對執法行動所構成的困難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1997 年 7 月 8 日指令，在檢討有關問題前，不實施該條例<sup>1</sup>。

4. 在 1999 年年底，當局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，就關乎截取通訊活動的現行法例、規管機制及其他有關事宜，進行全面檢討。

---

1 《截取通訊條例》第 1(2)條，規定該條例自行政長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## 考慮因素

5. 在進行全面的檢討時，工作小組會考慮各項相關的事宜，其中包括下列數點：
- (a) 法律改革委員會（法改會）報告書：法改會在 1996 年 12 月發表了《私隱權：規管截取通訊的活動研究報告書》。報告書就截取通訊的活動，提出包括設立規管架構、成立監管監督的需要，及其他與截取通訊相關事宜的建議。
  - (b) 截取通訊事宜的白紙條例草案：政府在 1997 年 2 月發表了名為《截取通訊條例草案》的白紙條例草案，作為期一個月的諮詢。在進行檢討時，當局會考慮所有在該諮詢期內所提交的意見。
  - (c) 《截取通訊條例》：在《截取通訊條例》通過後，當局已就該條例可能帶來的影響，進行詳細的評估。當局認為，實施該條例的現有條文，會對執法部門的運作構成嚴重的困難，並會損及香港的安全。
  - (d) 海外的做法及最新發展：工作小組的檢討工作，包括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例及規管架構。我們注意到不同海外地方的當局，採納了不同的規管模式。我們須因應本地的情況、發展及需要，充份分析有關的規管模式。此外，在“911”事件後，包括英國及美國的一些海外國家，曾對這個範疇的法例進行修訂。工作小組正研究這項重要的發展。

## 未來路向

6. 檢討現時仍在進行中。基於多方面的因素，檢討所需時間較預期為長。首先，檢討涵蓋高度技術性的事項。過去近十年在通訊科技方面的高速發展，增加了有關工作的複雜性。在檢討期間，我們亦須充份考慮其他司法管轄區在“911”事件後的重要法律修

訂。此外，保安局在 2002 年及 2003 年，須優先處理其他事項，包括履行聯合國安理會有關打擊恐怖主義的決議的有關要求。

7. 當局會繼續因應上文第 5 段的各項考慮因素，進行有關的檢討工作，並將在適當的時候，就檢討的結果諮詢公眾。

**保安局**  
**二零零四年三月**